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 (当事人) 名称	营业 执照 注册 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名 称	处罚 决定 书文 号	主要违 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 行政 处罚 决定 机关 名称	作出 处罚 决定 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天津市西青区惠又多食品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天津市西青区惠又多食品便利店		92120111MA06369YOR	刘世林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97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没收涉案“蒸鱼豉油”2瓶、“五香粉”1瓶、“下酒菜”2瓶、“豇豆下酒菜”2瓶、“脆口菜心”1瓶、“爽口下饭菜”2瓶；2. 没收违法所得1元；3. 罚款3000元。4.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97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惠又多食品便利店（刘世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6369Y0R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龙居花园一区12号楼7门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世林

2023年10月30日，我局收到举报线索反映天津市西青区惠又多食品便利店（刘世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家乐浓汤宝”。

2023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天津市西青区惠又多食品便利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货架上方有“蒸鱼豉油”（生产日期2021年4月20日，保质期24个月）2瓶、“五香粉”（生产日期：2020年4月1日，保质期24个月）1瓶、“下酒菜”（生产日期：2022年5月26

日，保质期 12 个月）2 瓶、“豇豆下酒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保质期 15 个月）2 瓶、“脆口菜心”（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保质期 15 个月）1 瓶、“爽口下饭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保质期 15 个月）2 瓶，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涉案食品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3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对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予以认可。

经查：2023 年 5 月 19 日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家乐浓汤宝”（商品条码 6922848608870）3 盒，进价 5 元/盒，2023 年 10 月 28 日销售上述“家乐浓汤宝”（商品条码 6922848608870，生产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保质期 12 个月）1 盒，售价 6 元/盒，剩余 2 盒暂未售出，剩余的两盒暂未过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销售货架上发现有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称其售价分别为“蒸鱼豉油”8 元/瓶、“五香粉”2.5 元/瓶、“下酒菜”9 元/瓶、“豇豆下酒菜”9 元/瓶、“脆口菜心”9 元/瓶、“爽口下饭菜”9 元/瓶。

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日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提供提供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出厂检测报告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在规定期仅提供涉案“家乐浓汤宝”的进货票，其余材料未能提供。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87.5元，违法所得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举报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照片、购买视频，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情节；
3. 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涉案食品照片，证明上述涉案食品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本局于2023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家乐浓汤宝”及在销售货架上放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食品未索要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出厂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当事人所经营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量较小。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蒸鱼豉油”（生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保质期 24 个月）2 瓶、“五香粉”（生产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保质期 24 个月）1 瓶、“下酒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保质期 12 个月）2 瓶、“豇豆下酒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保质期 15 个月）2 瓶、“脆口菜心”（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保质期 15 个月）1 瓶、“爽口下饭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保质期 15 个月）2 瓶；

2. 没收违法所得 1 元；

3.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

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涉案“蒸鱼豉油”（生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保质期 24 个月）2 瓶、“五香粉”（生产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保质期 24 个月）1 瓶、“下酒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保质期 12 个月）2 瓶。、“豇豆下酒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保质期 15 个月）2 瓶，、“脆口菜心”（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保质期 15 个月）1 瓶、“爽口下饭菜”（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保质期 15 个月）2 瓶；

3. 没收违法所得 1 元；

4.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

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将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示 本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信 息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